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社〔2023〕346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 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《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59号），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

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，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分配拨付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。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080000004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总表
2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3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总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321000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			26025000.00	
广州市小计	440100000						1125000.00	
广州市本级	4401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25000.00	
韶关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200000						1116800.00	
韶关市本级	4402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16800.00	
深圳市小计	440300000						1120800.00	
深圳市本级	4403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20800.00	
珠海市小计	440400000						1099800.00	
珠海市本级	4404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099800.00	
汕头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500000						1103800.00	
汕头市本级	4405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03800.00	
佛山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600000						1183600.00	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拔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佛山市本级	4406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83600.00	
江门市小计	440700000						1201000.00	
江门市本级	4407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201000.00	
湛江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800000						1089800.00	
湛江市本级	4408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089800.00	
茂名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900000						1670000.00	
茂名市本级	4409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670000.00	
肇庆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200000						1663600.00	
肇庆市本级	4412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663600.00	
惠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300000						1445000.00	
惠州市本级	4413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445000.00	
梅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400000						1169000.00	
梅州市本级	4414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69000.00	
汕尾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500000						990000.00	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拔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汕尾市本级	4415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990000.00	
河源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600000						1459000.00	
河源市本级	4416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459000.00	
阳江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700000						1440000.00	
阳江市本级	4417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440000.00	
清远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800000						1227600.00	
清远市本级	4418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227600.00	
东莞市小计	441900000						1260600.00	
东莞市本级	4419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260600.00	
中山市小计	442000000						1255600.00	
中山市本级	4420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255600.00	
潮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5100000						1124000.00	
潮州市本级	4451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24000.00	
揭阳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5200000						1140000.00	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拔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揭阳市本级	4452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40000.00	
云浮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5300000						1140000.00	
云浮市本级	445300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40000.00	
二、各直管县合计							6075000.00	
台山市	440781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781000 台山市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开平市	440783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783000 开平市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鹤山市	440784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784000 鹤山市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恩平市	440785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785000 恩平市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高州市	440981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981000 高州市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化州市	440982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982000 化州市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信宜市	440983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0983000 信宜市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广宁县	441223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223000 广宁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怀集县	441224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224000 怀集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封开县	441225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225000 封开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拔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德庆县	441226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226000 德庆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四会市	441284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284000 四会市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博罗县	441322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322000 博罗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惠东县	441323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323000 惠东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龙门县	441324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324000 龙门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紫金县	441621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621000 紫金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龙川县	441622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622000 龙川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连平县	441623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623000 连平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和平县	441624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624000 和平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东源县	441625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625000 东源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阳西县	441721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721000 阳西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佛冈县	441821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821000 佛冈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阳山县	441823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823000 阳山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	441825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拔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连南瑶族自治县	441826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英德市	441881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881000 英德市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连州市	441882000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	441882000 连州市	W 无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5000.00	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	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	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	现场流行病学培训	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	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
合计	3,210.00	1,890.00	168.00	105.00	88.00	923.00	36.00
一、各地市	2,602.50	1,890.00	168.00	105.00	88.00	315.50	36.00
广州市	112.50	90.00	12.70	-	9.80	-	-
深圳市	112.08	90.00	12.30	-	9.78	-	-
珠海市	109.98	90.00	10.20	-	9.78	-	-
汕头市	110.38	90.00	7.60	-	9.78	-	3.00
佛山市	118.36	90.00	7.50	15.00	5.86	-	-
韶关市	111.68	90.00	7.90	-	9.78	-	4.00
河源市	145.90	90.00	7.90	-	-	45.00	3.00
梅州市	116.90	90.00	7.90	15.00	-	-	4.00
惠州市	144.50	90.00	7.50	-	-	45.00	2.00
汕尾市	99.00	90.00	7.00	-	-	-	2.00
东莞市	126.06	90.00	7.20	-	5.86	23.00	-
中山市	125.56	90.00	7.20	-	5.86	22.50	-
江门市	120.10	90.00	7.60	-	-	22.50	-
阳江市	144.00	90.00	7.00	-	-	45.00	2.00
湛江市	108.98	90.00	7.20	-	9.78	-	2.00
茂名市	167.00	90.00	7.50	-	-	67.50	2.00

单位	合计	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	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	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	现场流行病学培训	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	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
肇庆市	166.36	90.00	7.50	15.00	5.86	45.00	3.00
清远市	122.76	90.00	7.90	15.00	5.86	-	4.00
潮州市	112.40	90.00	6.40	15.00	-	-	1.00
揭阳市	114.00	90.00	7.00	15.00	-	-	2.00
云浮市	114.00	90.00	7.00	15.00	-	-	2.00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	-	-	-	-	-	-	-
二、财政省直管县	607.50	-	-	-	-	607.50	-
南澳县	-	-	-	-	-	-	-
乐昌市	-	-	-	-	-	-	-
南雄市	-	-	-	-	-	-	-
仁化县	-	-	-	-	-	-	-
始兴县	-	-	-	-	-	-	-
翁源县	-	-	-	-	-	-	-
新丰县	-	-	-	-	-	-	-
乳源县	-	-	-	-	-	-	-
东源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和平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龙川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紫金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连平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兴宁市	-	-	-	-	-	-	-
平远县	-	-	-	-	-	-	-
蕉岭县	-	-	-	-	-	-	-
大埔县	-	-	-	-	-	-	-
丰顺县	-	-	-	-	-	-	-
五华县	-	-	-	-	-	-	-

单位	合计	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	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	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	现场流行病学培训	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	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
惠东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博罗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龙门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陆丰市	-	-	-	-	-	-	-
海丰县	-	-	-	-	-	-	-
陆河县	-	-	-	-	-	-	-
台山市	22.50	-	-	-	-	22.50	-
开平市	22.50	-	-	-	-	22.50	-
鹤山市	22.50	-	-	-	-	22.50	-
恩平市	22.50	-	-	-	-	22.50	-
阳春市	-	-	-	-	-	-	-
阳西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雷州市	-	-	-	-	-	-	-
廉江市	-	-	-	-	-	-	-
吴川市	-	-	-	-	-	-	-
遂溪县	-	-	-	-	-	-	-
徐闻县	-	-	-	-	-	-	-
信宜市	22.50	-	-	-	-	22.50	-
高州市	22.50	-	-	-	-	22.50	-
化州市	22.50	-	-	-	-	22.50	-
四会市	22.50	-	-	-	-	22.50	-
广宁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德庆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封开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怀集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英德市	22.50	-	-	-	-	22.50	-
连州市	22.50	-	-	-	-	22.50	-
佛冈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
单位	合计	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	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	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	现场流行病学培训	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	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
阳山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连山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连南县	22.50	-	-	-	-	22.50	-
饶平县	-	-	-	-	-	-	-
普宁市	-	-	-	-	-	-	-
揭西县	-	-	-	-	-	-	-
惠来县	-	-	-	-	-	-	-
罗定市	-	-	-	-	-	-	-
新兴县	-	-	-	-	-	-	-
郁南县	-	-	-	-	-	-	-

附件3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疾控局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实施期金额：	7692	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7692				
	地方补助	-	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，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，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。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，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，实现实时有效分析、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。促进医防协同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。</p> <p>目标2：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，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，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质量。</p> <p>目标3：对省、市、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。</p> <p>目标4：开展基层专业人员、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，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，开展教学实践活动。</p> <p>目标5：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，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，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、执法设备等，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。</p> <p>目标6：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，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。</p>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项目单位	指标值	我省申报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	全省通用	≥90%	≥90%
			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（病原/项目/参数）	全省通用	≥20种	≥20种
			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	全省通用	≥90%	≥90%
			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	全省通用	≥90%	≥90%
			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	全省通用	≥90%	≥90%
			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	省疾控中心	1个	1个
			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	全省通用	≥90%	≥90%
			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	全省通用	≥95%	≥95%
	质量指标	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	全省通用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	全省通用	完成升级	完成升级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	全省通用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	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	全省通用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	全省通用	≥90%	≥90%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